

# 论高空抛坠物侵权责任的法律规制

——兼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 87 条

刘 淼

(厦门大学法学院 361005)

**【摘要】**不明加害人高空抛坠物侵权案件在现代城市时有发生,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由可能侵权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侵犯了公民的自由和法律的可预见性。国家应通过积极的事前预防等措施来履行其对于公共安全的责任,而不应过分扩大侵权法的适用,使无辜的公民承担他们无力承担的责任。

**【关键词】**高空抛坠物;侵权责任;无罪推定

以 2001 年重庆市“烟灰缸案”为典型代表,随着我国高层建筑的迅速发展,高空抛掷物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问题已屡见不鲜,特别是在加害人不明的情况下,更是情况类似判决却多有不同。故《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单列一条,试图对此问题进行规制,但是这一规定是否适当呢?它是否能够担当解决此类问题的重任呢?

## 一、《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及主要理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让“可能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主要的理论依据有以下五个:

1. “推定过错”说。这种理由是重庆“烟灰缸案”的判决书中提出的。该判决书认为,在本案中,由于难以确定该烟灰缸的所有人,除事发当晚无人居住的两户外,其余房屋的居住人均不能排除扔烟灰缸的可能性,根据过错推定原则,由当时有人居住的王某等有扔烟灰缸嫌疑的 20 户住户分担该赔偿责任。

2. “共同危险行为”说。每一户居民都有抛掷的可能性,尽管不是全体所有人抛掷,但是参照共同危险行为的原理和规则,各个住户抛掷该物品的概率相等,因此应当由全体住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保护公共安全”说。这是目前多数学者的意见,认为这种案件涉及的是公共安全,虽然伤害的只是一个特定的受害人,但是它针对的是不特定的大多数人。为了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尽管不能确定谁是真正的加害人,但应当由有嫌疑的建筑物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平责任”说。公平责任,是指当事人双方对损害的发生均无过错,法律又无特别规定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时,由法院根据公平观念,责令加害人对受害人的财产给予适当的补偿,由当事人合理地分担损失的一种归责原则。

5. “同情弱者”说。这种观点最主要的就是体现民法的同情弱者的立场。首先,民法站在保护弱者的立场,同情弱者,保护弱者,使受到损害的弱者能够得到赔偿。其次,民事责任是财产责任,而不是人身责任,因此责令有抛掷嫌疑的人承担责任,使弱者得到保护,并非完全不公平。

## 二、对于《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合理性探讨

因为理论界已普遍否定了早期提出的“推定过错”说和“共同危险行为”说。笔者在这里就不再赘述。

但针对本文第一部分列出的其他观点,作者认为,也不应当构成将高空抛坠物作为一种新的侵权类型加以特殊规定的理由,具体阐述如下:

1. “保护公共安全”说认为,八十七条的背后还隐含着对公共安全的考虑和利益衡量。因为高楼住户不道德地抛掷物品,往往

是对不特定的第三人带来危险,社会的安全与个人自由和财产相比在价值序列中居更为重要的地位。因此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就是对公共安全的保护。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公共安全作为一种社会产物,应该由国家机器予以保障。普通公民没有责任,也没有能力来实现这个功能。

2. “公平责任”说认为,“现代侵权法实际上就是围绕着受害人保护为中心发展起来的”,现代侵权行为法发生的一系列变化:过错的客观化、过错的推定、严格责任、公平责任等都表明,侵权法的发展趋势,日益突破自己责任的樊篱,向优先保护受害人方面倾斜。

但我们更应看到,不管自己责任原则在现代怎么变化,它都是有一定底线的!

如同高空抛坠物侵权案件中,抛坠物无法处于被告完全的控制之下,即使被告自己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也不能避免其他被告的过失行为,且被告与他人之间不具有特殊的关系。因此,八十七条规定的合理性是值得怀疑的。

3. “保护弱者”说认为受害人大多是弱者,而且又已经遭受了不幸的损害,所以应该运用公平责任原则让可能的加害人承担部分责任。

但是,我们可以对受害者表示出最大的同情,我们可以对受害者进行社会捐助,但却不能以同情代替法律,动摇法律的权威,而使得无辜的受害人投诉无门。

## 三、对高空抛坠物侵权责任的相关建议

经过以上的分析,笔者认为高楼抛坠行为不应成为一类独立的侵权行为新类型。因为高空抛坠物致人损害问题本就不应仅仅在侵权行为法的范畴内进行讨论。

首先,国家和社会应通过各种方式提倡对此类案件的事前预防。如签订业主公约,教育业主谨慎从事;在适当的地方安装摄像头,引导业主尽好自己的注意义务。

其次,当有高空抛掷行为发生的时候,公安部门应该尽力调查,找出真正的行为人,让其对受害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同时,根据造成伤害的大小和程度,追究其行政或者刑事责任。当然,即使没有造成损害,派出所、居委会等基层组织也应找出行为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从根本上减少此类案件的发生频率。

最后,如果找不到行为人,也不能想当然地追究所谓可能致害的所有业主的赔偿责任。而应该借助于保险,或者在未来我国高度发达之后借助政府基金的力量给予补偿。

这样,运用多方面的力量来解决高空抛坠物的问题才是最好的选择,而非让侵权法承担“不可承受之重”,损害其他公民的权利和法律的威严。

## 【参考文献】

- [1] 王利明. 论抛掷物致人损害的责任[J]. <http://www.dffy.com/blog/a/bjglaw/7652.html> 2008
- [2] 陈晓军. 高空抛掷物致人损害问题研究[J]. [http://www.lawtime.cn/info/surhai/shzhishi/2006102041064\\_8.html](http://www.lawtime.cn/info/surhai/shzhishi/2006102041064_8.html)
- [3] 张世鹏. 不明行为人高楼抛掷物致人损害的处理[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7年第六期 70-73
- [4] 刘晖. 小区高楼抛掷物致人损害加害人不明时责任主体的确定[J]. 今日南国, 2008年 8月 180-181